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顺监内名称预核【2018】第1880157621号

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和《广东省 商事登记条例》等规定,同意预先核准下列1个投资人出资,注册资本(金)伍拾万 元(人民币),住所设在佛山市顺德区,设立的企业名称为: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智适应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该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保留期至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在保留期内,本通 知书预先核准名称仅供开设临时银行帐号、验证注册资本、涉及法律法规规定必须 报经审批的报送审批使用,不得用于经营活动,不得转让。

投资人名单:

	名称或姓名	证照号码
1	广东顺德智适应文化传播有限	914**********RG66
	公司	

注: 1. 本预先核准名称只能在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大良分局办理企业 登记注册。

2. 本通知书在保留期满后自动失效。有正当理由,在保留期内未完成企业设立登记, 需延长保留期的, 前5个工作日内申请延期。延长的保留期不超过3个月。

3. 企业设立登记时, 应将本通知书提交登记机关, 存入企业档案。

4. 企业设立登记时, 有关事项与本通知书不一致的,登记机关不得以本通知书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登记。

5. 企业名称涉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审批,未能提交审批文件的,登记机关不得以本通知书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登记。

6. 名称预先核准申谐材料受理编号为: 1880157621。